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长财采购〔2022〕535 号

市直各机关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：

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结合《2022 年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攻坚方案》制定了《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已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

长春市财政局  
2022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：

## 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总要求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对表国内先进地区经验，对照《2022 年长春市营商环境建设攻坚方案》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发展动力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问题导向、目标引领、数字赋能，持续发力、综合施策、务求实效，全力打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攻坚战，建设东北一流、国内先进、符合国际标准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为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聚焦目标，提高站位。**以“继续保持全国政府采购标杆城市”为目标，发挥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前沿优势，引领和带动全市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。

**(二)问题导向，紧扣发展。**聚焦政府采购供应商反映准入门槛高、流程复杂、耗时过长、融资成本高等突出问题，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，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标准，进一步简化流程、优化服务、压缩材料、降低成本。

**(三)对标高位，狠抓落实。**充分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城市、发达地区经验做法，围绕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，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改革举措，打通瓶颈、疏通堵点、专项突破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

**(一)降低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。**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，着力破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壁垒，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；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采购需求不得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）

**(二)扩大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应用范围。**将分散采购项目纳入全流程电子化应用范围，组织引导社会代理机构入驻电子化平台，鼓励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）

**(三)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。**依托省市金融服务平台，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模型，依据信用评价结果，为政府采购供

应商提供差异化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）

**（四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。**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，运用政府采购政策，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比例，加强资金支付进度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配合部门：市政数局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）

**（五）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采购人业务水平与责任意识。**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培训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参与主体的业务水平及责任意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配合部门：市直各部门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）

#### **四、组织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发挥长春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的领导作用，及时更新小组成员名录及具体负责人员名单，保证工作连续性。具体举措牵头单位要委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，并发挥好组织领导作用，配合部门要积极响应，共同研究推进相关举措。

**（二）及时总结调整。**各具体举措牵头部门要根据国家、省市相关政策变化情况以及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及时对具体举措进行总结调整，融入最新的理念做法，所需配合部门也要进行随时调整，提高工作效率、保障举措效果。

**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**各具体举措牵头部门要及时总结本领

域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、先进经验，结合具体举措，通过及时报送月信息简报等形式报送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对外宣传，依托“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”及时推介最新改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，向社会传递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最新信息。